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一年十月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国家标准的制定,是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制修订计划的任务,项目计划编号“20194382-T-424”。本项任务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本文件起草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二、目的和意义

基本公共服务是由政府主导、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基本职责。标准化是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的技术基础和现实路径,是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水平的重要抓手。

近年来,国家非常重视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化建设。2018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55 号),提出四方面的重点任务:完善各级各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质量要求,合理划分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创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2019 年 7 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最终确定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51 个市、县人民政府先行先试,其中 37 项专项试点,11

项综合试点和 3 项区域协调试点。

当前，我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已有一定基础，但是也面临诸多问题，例如各部委、各地区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的认识有很大差异；各层级标准定位不清，整体效能不高；部分标准质量不高，监督考核评估机制普遍缺失缺位，实施效果欠佳。因此，急需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予以规范和引导。

三、标准制定原则

（一）规范性原则

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

（二）科学性原则

本文件的编写充分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55 号）等政策文件，并参考了浙江、广东等地相关学术研究成果和各地实践经验，确保了标准的科学性、准确性。

（三）适用性原则

本文件对国家层面、地方政府以及基层服务机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构成，以及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定、实施、实施监督及评价等内容进行全面指导，具有较强适用性。

（四）协调性原则

将本文件适用对象聚焦于技术标准，与政策标准相协调

相配套。

四、主要工作过程

（一）成立国家标准起草组

2020年2-3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成立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国家标准起草组，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学术研究成果和各地实践案例，并对标准内容和整体框架进行了研讨，初步确定了标准的框架和结构。

（二）起草国家标准草案

2020年4-6月，标准起草组分工协作，整理和分析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相关理论与实践材料，起草标准草案。

（三）开展研讨

2020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来自人社部、国家文物局、中国残联、国家发改委社发所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会议，对标准的范围、适用对象、技术标准与政策标准关系等问题进行深入研讨。

2020年8-12月，标准起草组组织3次专家研讨会，进一步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关键问题进行研讨。

（四）开展调研

2021年1月-2021年5月，标准起草组前往湖州、成都、泰州等地，针对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现状及问题开展调研。

（五）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1年6月-8月，标准起草组对前期研讨、调研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1年9月-10月，标准起草组对征求意见稿初稿进行内部研讨，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五、相关技术内容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工作职责、标准体系构建、标准实施及标准实施监督等方面的指导。本文件适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

（二）基本原则

本文件依据相关政策及地方实践，提炼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应遵循的四项原则，即：以人为本、定位精准、有效实施、循序提升。

（三）工作职责与分工

基本公共服务是各级政府的职责，但是各级政府所担负的职责又有所不同，本文件对行业主管部门、级地方政府以及基层公共服务机构的职责和分工进行了明确。

（四）标准体系构建

构建标准体系，是有效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的顶层设计。本文件结合各地实践，从国家层面、地方政府以及基层服务机构三个层面，提出标准体系构建的建议。

（五）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定

本文件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立项和研制提出要求。

在立项环节，本文件基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性质，要求标准立项时，除考虑标准立项的一般要求，还需由同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所针对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国

家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或本地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同级政府有配套措施确保标准有效实施。

在标准研制环节，本文件提出，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定标准；进行公众需求调查，确保标准的相关要求符合公众期望；进行财政经费投入测算，对达到标准要求所需的财政投入进行说明，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意见。

（六）标准实施

本文件从国家、行业、地方以及基层服务机构等层面提出促进标准实施的建议。

其中，在国家层面，建议建立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工作实施机制，加强对标准实施应用的综合协调，做好统筹规划、财政保障、监测评估和技术指导；充分利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及时公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方便群众获取信息、参与标准监督实施、维护自身权益；推进标准信息综合服务，指导各地区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集中公开各级各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形成全国统一的集查询、公开、宣传、共享为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资源库；加强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互联互通，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资源库纳入全国公共服务数据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数据深度挖掘与共享开放。

（七）标准实施监督及评价

本文件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及评价提

出建议和指导，主要包括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基础信息库；开展联合督察；构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和基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评价。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无。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尚未发现本文件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文件与本文件同领域的其他系列标准配套使用。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十二、其他说明

本文件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一年十月